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6-092  
公告编号：2016-092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京东方”），负责实施公司成都第 6 代柔性 AMOLED 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6 代柔性 AMOLED 项目”）。为满足部分项目资金需要，成都京东方拟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租赁期限为 5 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32 楼  
3205F 室

法人代表：路军

注册资本：56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

营业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元）	股比（%）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20.00	35.2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00	10.56%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	6.00	10.56%
东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6.00	10.56%
西藏紫光清彩投资有限公司	5.00	8.80%
国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80	8.45%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00	5.28%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5.28%
上海融晟股权投资基金	3.00	5.28%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年1-9 月
营业收入	6,496,612.24	140,911,580.42
利润总额	27,055,547.27	97,724,300.81
净利润	20,174,678.52	73,293,225.6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3,598,506,636.38	8,373,870,108.12
总负债	1,537,750,152.53	3,024,033,646.11
净资产	2,060,759,483.86	5,349,836,462.01

注：2015 年数据已经审计，2016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名称：6 代柔性 AMOLED 项目工艺设备与动力设备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关系：交易标的归属于成都京东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资产所在地：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合作路 1188 号。

资产价值：交易设备总资产净值不超过 34 亿元。

### 三、拟签署融资租赁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出租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本金：30 亿元人民币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租赁期限：5 年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赁期间按季度支付，共 20 期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设备确权期：出租人提供自起租日起 12 个月的确权办理期，由承租人在确权期内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出租人。

所有权与使用权：确权期内所有权归属于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间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租赁期间届满，承租人支付完全部租金和留购价款后，资产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届时，出租人向承租人出具所有权转移证明书；使用权始终归属于承租人。

生效时间及有效期限：自起租日起 60 个月，起租日为出租人根据协议约定支付第一笔租赁物件协议价款的当日。

协议生效条件：出具董事会决议；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所有权转让协议》，出具流动性支持函；按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和服务费。

### 四、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满足部分项目资金需要，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

2、本次融资租赁拟与芯鑫租赁合作，出租人资质较好，不存在

重大风险；芯鑫租赁较同行业其他公司报价优势较明显，融资成本更低；

3、经对成都京东方进行现金流测算，有能力按期支付利息和本金；

4、本次融资租赁不会影响成都京东方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设备资产的正常使用，且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董事会意见

1、同意成都京东方与芯鑫租赁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

2、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